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自願性公告

先前貸款的更新

本公告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0月3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27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9月5日及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貸款及先前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先前貸款的還款日期由2022年9月1日延長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於2022年11月上旬通知借款人，本公司無意於到期前進一步延長先前貸款2022年11月30日，公司就此開始與借款人協商還款時間表。

其後，借款人之一袁秀蓮女士（「袁女士」）及集團當時合營企業弘泰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弘泰」）的股東多寶發展有限公司發行致貸款人的一封律師信，其中涉及弘泰的某些事務被認為毫無根據和未獲承認的指控和要求。因此，貸方回覆了一封法律信函，否認所有指控並拒絕要求，因為沒有提供實質性細節或證據。此外，並提醒袁女士，倘彼未能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償還先前貸款，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而不另行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過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225,000港元；借款人未能償還未償還的債務，也沒有提供可行的還款時間表。本公司正就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先前貸款項下的擔保以及針對借款人陳漢榮先生和袁秀蓮女士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一直持續評估相關財務影響及是否需要就先前貸款作出撥備。本公司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收回過往貸款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高浚晞先生及邱海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HKEX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